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主要交易：

有關興建主酒店娛樂場的建築協議的補充協議

於2020年12月18日，SunTrust與Megawide訂立補充協議進行修訂，通過擴大Megawide(作為總承建商)的工程範疇，並增加根據建築協議應付的合約金額。除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建築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建築協議的日期、訂約方及擬作修訂以及補充協議的條件則載列於「補充協議」如下。

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建築協議將予興建或以其他方式開發的主酒店娛樂場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作自用，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各建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純粹基於第14.23(3)條所載原因(即涉及收購一項資產的組成部分)而與其他建築協議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交易。

然而，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各建築協議的交易對手為同一訂約方(即 Megawide)，根據第14.23(1)條，於釐定彼等於第14章項下的分類時，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建築協議將須互相合併計算。由於有關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建築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第14章)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故根據第14章，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建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收集須載入通函的資料(其中包括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根據第14.41(a)條規定於15個營業日內至2021年2月11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建築協議的本公司通函。倘申請豁免獲批出，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建築協議將以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批准而毋須根據第14章取得股東批准而言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獲得批准。否則，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建築協議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批准的方式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興建主酒店娛樂場的建築協議(「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2020年12月18日，SunTrust與Megawide訂立補充協議進行修訂，通過擴大Megawide(作為總承建商)的工程範疇，並增加根據建築協議應付的合約金額。除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建築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建築協議的日期、訂約方及擬作修訂以及補充協議的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訂約方： (i) SunTrust(作為僱主)
(ii) Megawide(作為總承建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Megawide及其控股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建築協議I所作的修訂：
Megawide(作為總承建商)有關工程I的額外工程範疇：主酒店娛樂場設計開發的潛在更改(包括額外建築、結構及土木工程)、向SunTrust所委任的直接承建商提供工地設施服務(「協助」)，以及將授予分包商的分包合約項下的以下額外工程：(1)幕牆、建築維修單位及巨型招牌；(2)機電、電氣、供水及消防；(3)超低電壓系統；(4)專門系統；(5)後勤區裝修；以及(6)提供協調及合作服務並向分包商提供工地設施服務(「利潤及協助」)，以及將授予供應商的供應合約項下將購入的額外建築材料(「額外工程I」)。

合約金額增加：19,60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3,146.8百萬港元)。

經修訂合約金額：23,617,000,000披索(相當於約3,791.8百萬港元)。

額外工程I的合約金額的額外支付條款：由SunTrust按相當於額外工程I的完成進度(或完成百分比)的進度基準支付予Megawide。SunTrust須於發出臨時證書日期起計28個曆日內每月支付臨時證書所載的金額。

建築協議II所作的修訂：

Megawide(作為總承建商)有關工程II的額外工程範疇：主酒店娛樂場設計開發的潛在更改(「**額外工程II**」)。

合約金額增加：40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64.2百萬港元)。

經修訂合約金額：2,668,888,888披索(相當於約428.5百萬港元)。

額外工程II的合約金額的額外支付條款：由SunTrust按相當於額外工程II的完成進度(或完成百分比)的進度基準支付予Megawide。SunTrust須於發出臨時證書日期起計28個曆日內每月支付臨時證書所載的金額。

經補充協議修訂的合約金額增加的釐定基準：

SunTrust根據補充協議應付的合約金額增加經參考(1)工程I及II的設計開發的潛在更改所涉及材料的市場成本及估計將予調配的勞動力；(2)類似性質項目的協助服務以及利潤及協助服務的市價；(3)類似性質項目的分包合約所用材料的市價及勞動力的市場工資；及(4)類似性質項目的供應商所供材料的市價後與Megawide公平磋商釐定。

補充協議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建築協議及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SunTrust根據補充協議應付的已增加合約金額將由SunTrust籌集的資金撥付，以為開發及興建主酒店娛樂場提供資金。

訂立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建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補充協議，興建主酒店娛樂場的建築工程的範疇加以擴大，以涵蓋將由Megawide(作為總承建商)展開的額外工程，其中包括主酒店娛樂場設計開發的潛在更改(包括額外建築、結構及土木工程)以及協助、將授予分包商的分包合約項下的以下額外工程：(1)幕牆、建築維修單位及巨型招牌；(2)機電、電氣、供水及消防；(3)超低電壓系統；(4)專門系統；(5)後勤區裝修；以及(6)利潤及協助，以及將授予以供應商的供應合約項下將購入的額外建築材料。

董事認為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建築協議乃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建築協議中擁有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建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建築協議將予興建或以其他方式開發的主酒店娛樂場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作自用，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各建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純粹基於第14.23(3)條所載原因(即涉及收購一項資產的組成部分)而與其他建築協議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交易。

然而，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各建築協議的交易對手為同一訂約方(即Megawide)，根據第14.23(1)條，於釐定彼等於第14章項下的分類時，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建築協議將須互相合併計算。由於有關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建築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第14章)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故根據第14章，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建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深知，概無股東(包括控股股東，彼持有4,991,643,3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74.87%權益)，並無於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建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如將就批准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建築協議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控股股東已根據第14.44(2)條規定就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建築協議發出其書面批准(「股東書面批准」)。

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收集須載入通函的必要資料，故一份載有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建築協議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2月11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收集須載入通函的資料(其中包括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根據第14.41(a)條規定於15個營業日內至2021年2月11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建築協議的本公司通函。倘申請豁免獲批出，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建築協議將以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批准而毋須根據第14章取得股東批准而言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獲得批准。否則，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建築協議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批准的方式批准。

有關MEGAWIDE的資料

Megawide為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Megawide主要從事一般建築業務，包括建造、擴建、維修或進行任何樓宇、房屋及公寓、道路、廠房、橋樑、碼頭、水務工程、鐵路及其他構築物的工程。其亦參與其他聯合建築工程業務，如建築及銷售預製件、混凝土生產以及買賣及／或租賃模板系統及工程設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i)在中國廣東省及安徽省從事物業開發；(ii)在中國深圳從事物業租賃；(iii)在越南提供酒店及綜合度假村的一般顧問服務；(iv)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v)在菲律賓開發及營運綜合度假村；及(vi)在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營運酒店及博彩業務。本集團一直擴展及尋找機會擴充其旅遊相關業務，尤其是於東南亞地區投資於綜合度假村以及提供酒店及綜合度假村的一般顧問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名萃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補充協議」	指	SunTrust與Megawide於2020年12月18日所訂立有關興建主酒店娛樂場的建築協議的補充協議

附註：

- (a) 於換算時，本公告內所有港元金額按1.0港元兌6.2285披索的匯率換算。
- (b)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條數及章數指上市規則條數及章數。

承董事會命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2020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盧衍溢先生、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